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雨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副总裁陈雨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其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53%)。

截至本公告日,陈雨庆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雨庆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83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雨庆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雨庆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雨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雨庆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起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期为60天,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司法变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陈浩通过竞买号H0955于2020年11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4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156,260(壹仟陆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卖事项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变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将减少,本次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7财保150号。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7财保150号,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成都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代为提交申请财产保全函、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担保财产材料等提交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已对该申请作出裁定。上述保全对应的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附件"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相关保全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冻结情况: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7财保150号裁定结果:

对被申请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价值21,024,682.59元的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为:被申请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成都娟城支行账号44022547091*****、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望丛北路一段266号1栋1-14层1号、2栋1-6楼、地下室-1楼[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72号]。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由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成都天谷上述银行账户及不动产(含土地、房产)截至2020年11月26日账面价值为1.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8.68%。成都天谷上述银行账户及不动产(含土地、房产)此前已因其他诉讼涉及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之(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之3;2020年7月21日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7);2020年8月18日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7);2020年9月26日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1)。

二、前次已判决的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天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资产冻结情况进展

公司2020年8月18日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民初3132号之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天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之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对成都天谷的财产在21,208,679.6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20)川01执保426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0)川01民初3132号之一民事裁定,于2020年7月17日立案执行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天谷财产保全一案,该案已保全完毕结案。财产冻结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上述保全对应的案件已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案,判决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后续将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由其向法院提起对上述已判决案件对应保全的解除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不动产被冻结,将对公司的整体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不动产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已被查封或冻结的资产金额合计2.8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59.69%,上述被查封或冻结资产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7财保150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9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三至六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36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5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0日、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分别以独立中标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方式被确定为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三至六标段中标人,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6,307,162,165.57元。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及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青中线公司"或"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子公司公路桥梁与子公司养护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三合同段)	1,542,865,687.79
子公司鲁桥建设与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合同段)	1,691,899,915.13
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五合同段)	1,313,834,916.29
子公司鲁桥建设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六合同段)	3,146,776,718.00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1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古城路南817号

经营范围: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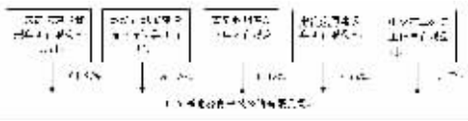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说明:济青中线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青中线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济青中线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济青中线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济青中线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本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承包方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路桥")、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路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

(二)施工内容:

第三标段由K0+000至K19+360,长约19.36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3处,分离式立交11座;大中桥9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四标段由K19+360至K41+800,长约22.4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2处,分离式立交12座;大中桥7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五标段由K41+800至K60+200,长约18.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2处,分离式立交6座;大中桥4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六标段由K62+200至K83+125,长约22.92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5处,分离式立交4座;特大桥3座,计长10335.85m;大中桥5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三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1,542,865,687.79)。

四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1,691,899,915.13)。

五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1,313,834,916.29)。

六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捌元(￥3,146,776,718.00)。

(四)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交通运输部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全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个月。

(八)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协议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各标段签约合同价及公司各子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施工四标为鲁桥建设与甘肃路桥组成联合体,子公司鲁桥建设承担施工四标总工程量的56%;施工五标为路桥集团与宏昌路桥组成联合体,路桥集团承担施工五标总工程量的51%。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三至六标合同价6,307,162,165.57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2%,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36个月,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包人成立于2020年9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本项目施工期36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项目施工三至六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10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何胜强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1,561,040,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315,113,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245,926,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13%。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30,909,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75,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8,734,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8%。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1,017,7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87,0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1,009,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1%;反对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7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闫思雨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8月25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农行乌当支行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03,561.6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购买了农行乌当支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1.15%—1.9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1.35%—3.95%	是	554,794.52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0.00%—2.90%	是	180,753.42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2.85%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1.40%—3.70%	是	551,916.67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1.82%—3.75%	是	934,931.51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0.00%—2.65%	是	163,356.17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2.10%	是	103,561.64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5日	2.00%	否	-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7日	1.30%—3.00%	否	-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否	-
1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10%	否	-

六、备查文件

1、农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赎回);

2、农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购买);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间接持有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49%股权的股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公司提供担保函,承担该笔融资49%的担保责任,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1号管理中心二区301-38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臻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海臻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持有天津臻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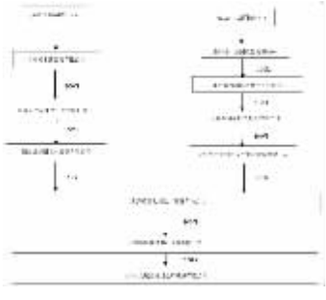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74.44
负债总额	98,275.95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98,275.95
净资产	4,998.49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

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为2020年7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津(2020)天津海河教育园区不动产权第1003100号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馨路与嘉明路交口西南侧	94,857.5	≤1.4	4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金科为公司提供担保函,承担该笔融资49%的担保责任,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金科为公司提供担保函,承担该笔融资49%的担保责任,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4.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8.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